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請假）、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廖顧問宗山、陳召集人宸鈺（請假）、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本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依限公告至本會網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所轄村里辦公室。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本作業要點做好協調機關(單位)、加強各鄉鎮市選務應變中心聯繫及所擔任工作分工之細部規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可本會選務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聯絡人資料及支援機關單位聯絡資料，俟調查後補齊並於投票日使用。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往例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之意願調查表統計後，提案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 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20 日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上網招標作業。

提案 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旗幟、布條之設置擬建議嘉義縣政府採負面表列，規定禁止設置之範圍及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8 日函送嘉義縣政府參照，並經該府於 11 月 20 日公告。

提案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美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238 號發布選舉公告及於 11 月 10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239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其連署結果：8組被連屬人皆未完成連署。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4日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第四組

- 一、內政部108年10月29日以台內民字第1080224785號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29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0029341號令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如后）。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令公告「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如后）。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
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部長 徐國勇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增訂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增列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基於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有關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之機動性、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爰增訂本條，將該類案件之裁處，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八條，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p>	<p>一、查現行立法委員選舉罰鍰之處罰，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基於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有關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之機動性、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俾提升行政效能，爰於第一項以權限劃分方式定明裁罰管轄機關，並增列除書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



主旨：本會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主任委員 李進勇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本會訂於108年11月29日下午假3樓會議室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會，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講習計畫期程，計分二階段辦理：
- 三、第一階段～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會由本會集中於108年11月29日下午辦理講習，本會派員講解。
- 四、第二階段～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由各鄉鎮市種子教師擔任。
 1. 原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08年12月11日及12月18日擇一日(下午)辦理講習。
 2. 為考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部分為非公教人員或大學生等，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亦得視實際情形擇日再辦理1場次，並在12月18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人員講習。
- 五、為配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需要，本會業函轉彙整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習時間、地點一覽表」供各公所知悉。(如后)。

決定：洽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公所	日期	預計參加	時間	地點	備註
1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12月11日	327	下午13:30~17:30	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2月11日	307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公所3樓會議室)	
3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2月11日	273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大禮堂(625嘉義縣布袋鎮文昌街61號)	
4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2月11日	224	下午13:30~17:30	鹿草鄉西井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7號)	
5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2月11日	30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水上國小	
6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12月11日	186	下午13:30~17:30	本所三樓禮堂(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89號三樓)	
7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12月11日	262	下午13:30~17:30	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2號)	
8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2月11日	174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番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101-6號)	
9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12月11日	102	下午13:30~17:30	大埔鄉公所2樓會議室(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4號)	
10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12月11日	25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大林鎮幼兒園三樓大禮堂	
		12月15日	70	上午8:30~12:30	嘉義縣大林鎮幼兒園三樓大禮堂	
11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12月18日	297	下午13:30~17:30	義竹鄉中正堂(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4鄰208號)	
12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2月18日	41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東石國中禮堂)	
1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2月18日	440	下午13:30~17:30	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1號)	
14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2月18日	370	下午13:30~17:30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106號)	
15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12月18日	620	下午13:30~17:30	民雄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22鄰西安路147號	
16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2月18日	426	下午13:30~17:30	竹崎鄉鹿滿客家文化園區	
17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12月18日	505	下午13:30~17:30	中埔鄉公所4樓(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2月18日	140	下午13:30~17:30	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本所災變庇護所)	
合計			5,683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政治獻金相關作業及宣導淨化選風等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賡續協助監察院發放擬參選人政治獻金空白收據及登錄監察院系統之相關作業。
- 二、於本會網站協助宣導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以加強宣導政治獻金之相關規範，避免民眾未按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於108年11月4日至14日止，本會監察小組陳召集人率同各責任區委員、副總幹事、第四組人員分別拜訪嘉義縣警察局及其所屬6個警察分局請協助配合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舉監察業務之聯繫事項，並請反賄選宣導。
-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領表期間自108年11月14日至22日止向到會領取紙本登記書表之擬參選人宣導反賄選及政治獻金法令。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提經108年12月2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13次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審查如下：

- 一、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瑄等4人，其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共5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二、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王金山、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許能通、林國慶等6人，其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共7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決定：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資格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提經 108 年 12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如下：

- 一、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530 人，其資格符合規定。
- 二、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530 人，其資格符合規定。
- 三、親民黨未推薦監察員。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溪口鄉美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溪口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吳杉壹、陳淑惠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及查證等相關資料 1 份另附，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吳杉堂	性別	男	推薦之政黨	無	電話	2691931
通訊處							
	學歷	溪口國校畢業			經歷	1. 崙尾美安宮重建主任委員。 2. 崙尾美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崙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美北社區耆老幹事。 5. 第20屆美北村村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灣(省)(市)嘉義縣(市)溪口(鄉)(鎮、市、區)美北(村)(里)6鄰崙尾路(街)段巷弄34號樓					
	居住期間	4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38 年 10 月 3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吳杉堂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1014131 <input type="text"/>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委員會議決議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陳淑惠	性別	女	推薦之政黨	無	電話	2692792
通訊處	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1鄰崙尾4路之1						
	學歷	國中肄業		經歷	一、社區長青會義工 二、農業開發生產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灣省(市)嘉義縣(市)溪口鄉(鎮、市、區)美北村(里)1鄰崙尾路(街)段巷弄4號之1樓					
	居住期間	20年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4 年 1 月 17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陳淑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09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辦理登記候選人蔡易餘等 10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第 1 選舉區：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瑄等 4 人。
 - （二）第 2 選舉區：王金山、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許能通、林國慶等 6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申請調查表影本及查證等相關資料 1 份（另冊），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08/11/18	蔡易餘	Q12295****	男	070/**/**	民主進步黨	大學	1	是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08/11/19	黃俊雄	Q12168****	男	055/**/**	喜樂島聯盟	專科	2	否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08/11/20	王啓澧	Q12173****	男	053/**/**	中國國民黨	大學	3	否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08/11/20	黃奕瑄	Q22142****	女	060/**/**	中華統一促進黨	大學	4	否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18	王金山	Q12141****	男	058/**/**	台灣維新	高中(職)	1	否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18	簡明廉	Q12207****	男	050/**/**	無	高中(職)	2	否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18	陳明文	Q10291****	男	043/**/**	民主進步黨	大學	3	是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19	許韶珍	Q22105****	女	058/**/**	喜樂島聯盟	碩士	4	否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20	許能通	Q10143****	男	042/**/**	無	碩士	5	否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08/11/21	林國慶	Q12177****	男	054/**/**	無	高中(職)	6	否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注 意 事 項

- 一、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並函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嘉縣政府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應具備相關設備、作好廠房安全及空間規劃：
 - (一)為維護印製選舉票之安全，印製選舉票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及照相製版之設備，寬敞之空間、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存放選舉票之用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並應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二)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各流程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以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安全。
 - (三)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票作業流程計畫(含校稿製版作業、選舉票製版、印製之流程、時間以及作業空間之規劃)報送本會備查。
 - (四)廠商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磁片、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 四、**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一)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模造紙印製，印製用紙在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張，其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二)選舉票印製數量：
 1. 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印製。
 2. 第 1 預備票：酌備印製作為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期間破損、髒污更換用
 3. 第 2 預備票(法定預備票):
印製之數量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之 0.2%計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則按選舉人人數 3%計算，如計算未達 5 張者，以 5 張計算)。
 - (三)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並排定日期，負責有關選舉票之校對、排

版、製版、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帶識別證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五、**選舉票排版、校對、製版**：

- (一)印製選舉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式，經本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
- (二)製版當日本會人員須攜帶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姓名請依據戶籍謄本字樣)及相片、選舉公報等資料，前往指定製版場所進行排版、再次校對。
- (三)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 (四)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遴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五)製版完成後，將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電腦掃瞄製版時間及選舉票 PS 製版數記錄則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填寫。

六、**選舉票印製**：

- (一)由同一家廠商承印，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監印工作人員不排輪值，全員常駐於印刷場所，在印妥包裝完畢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於簽到(退)簿簽到(退)及於紀錄表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如有停印休息時，監印人員應即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將關防印模(版)全部妥加點封保管。
- (二)廠商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顏色、樣式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人員應配合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三)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所內員工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工作完成後全數銷毀。
- (四)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按選舉種類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分別使用色紙間隔裝箱包裝、全貼上封條並做封存保管紀錄表，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地點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七、**選舉票點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本會於投票前依排定時間將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零數之選舉票應仔細點算)。點交時除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及另指派人員協助點發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衛。
-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三)領回選舉票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喝酒以維選舉票之安全)並填報紀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人數，在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后逐張點算選舉票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 (三)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 (四)選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選舉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九、**預備選舉票之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選舉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簽名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核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不得開拆，開拆時應做成紀錄表備查。
- (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向本會請領，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會同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做成紀錄表備查。
- (三)預備選舉票之銷毀，應依照規定程序，與各鄉鎮市繳回之用餘票同時銷毀。

十、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

十一 **其他**：

-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選舉票之印模（版）當場予以銷毀。
-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簽奉核准後修正。

提案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東石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9 日嘉東鄉民字第 1080014463 號函辦理。
- 二、本屆東石鄉猿樹村長吳文琛 108 年 11 月 13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2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5,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2 月 20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2 月 22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2 月 22 日 (日)至 12 月 27 日 (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2 月 24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2 月 25 日 (三)至 12 月 27 日 (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2 月 25 日 (三)至 12 月 27 日 (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2月29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9年1月19日(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09年1月22日(三)至1月24日(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9年1月13日(一)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9年1月14日(二)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9年1月21日(二)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9年1月27日(一)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4	109年1月27日(一)至1月28日(二)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5	109年2月2日(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9年2月2日(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9年2月3日(一)至2月7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提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09年2月4日(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09年2月6日(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09年2月6日(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109年2月7日(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109年2月7日(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2月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109年2月10日(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9年2月12日(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09年2月10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9年2月13日(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109年2月14日(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09年2月24日(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109年3月15日(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區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109年3月15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訂定「嘉義縣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 二、 檢附本會應變組織職掌表供參(如后)。

辦法：請推派委員投票日參與決策小組會議。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棠、李委員穗生、邱委員皇錡加入決策小組。

應變組織職掌表

應變小組成員：	職掌
總指揮(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召開委員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副總指揮(本會總幹事擔任)	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執行長(本會副總幹事擔任)	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
決策小組	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視需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進駐機關(單位)如下：	
(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三)嘉義縣警察局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四)嘉義縣消防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協助與支援。
(五)嘉義憲兵隊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六)嘉義縣建設處	投票日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之協助與支援。
(七)嘉義縣環保局	投票日違規廣告物查察之協助與支援。
召開工作會報	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一)選務處理組	負責選舉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二)監察法治處理組	負責監察違規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三)政風資安危機處理組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立即反應及處理。
(四)新聞處理組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五)嘉義縣各鄉鎮市應變中心	負責投票日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提案 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嘉義縣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依候選人繳交之「嘉義縣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如下：

選區 \ 方式	登記 人數	是否辦理		政見發表方式		
		是	否	發表	辯論	全辦
第 1 選舉區	4	4	0	4	0	0
第 2 選舉區	6	6	0	4	1	1

- 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皆勾選應辦理政見發表會，其中勾選以電視辯論會方式辦理，皆未達同一選區 2/3 以上候選人同意(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爰兩個選舉區擬皆以電視發表會方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兩個選舉區皆以電視發表會方式辦理。

提案 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嘉義縣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如后)

說明：

- 一、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 2 場次，每一場次重播 2 次。
- 二、政見發表會地點為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暫定)。
- 三、政見發表會時程如下：

第一場次(1/3) 上午辦理第 1 選舉區，下午辦理第 2 選舉區

程序 \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結束	11:10	15:50

第二場次(1/6) 上午辦理第 2 選舉區，下午辦理第 1 選舉區

程序 \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結束	11:50	15:10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嘉義縣警察局及中埔分局、工作人員等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地點、日期及時間等內容，事先通知各候選人：
- (一)辦理方式及場次：以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每一選舉區辦理 2 場次（現場直播 1 場次，重播 2 次）。

第一場次上午辦理第 1 選舉區，下午辦理第 2 選舉區

程序 \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第二場次上午辦理第 2 選舉區，下午辦理第 1 選舉區

程序 \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候選人開始報到	09:00	13:00
發表順序抽籤	09:30	13:30
政見發表	09:40	13:40

- (二)地點：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 505 號，05-2302000)(暫定)
- (三)直播及錄影重播頻道：世新第 49 頻道、大揚第 49 頻道。(暫定)
- (四)同步放送線上直播影音平台(youtube)網址：
- (五)現場直播日期及時間：
- 第 1 選舉區第一場次：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 第二場次：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開始。
- 第 2 選舉區第一場次：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開始。
- 第二場次：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 (六)錄影重播時間：

第一場第 1 次重播：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重播：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第二場第 1 次重播：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重播：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三、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應注意事項及進行規則。
-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 散會。

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政見發表會各場次皆依當日候選人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抽籤經唱名 3 次不親自抽籤或不在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將聘請化妝師為候選人略為化妝，化妝時間為每一場次候選人報到開始。
- (三) 每位候選人及陪同人員共計 6 人為限，錄影公司另安排陪同人員休息區，本會配發識別證 6 張（候選人本人及陪同人員 5 人），當日進入錄影公司時即應配戴以利識別。
- (四) 本次僅開放候選人座車進入會場停放，其餘陪同人員座車不得進入。

五、候選人應依當日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並隨時自行注意何時輪到發表政見，如該號次經主持人連續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並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錄影之政見請求代播；若候選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六、每場次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候選人上台開始發言即起算時間，或候選人上台未發言滿 1 分鐘，即按鈴 1 短聲開始計時，至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停止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則關閉麥克風電源並停止播放，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即應請候選人停止發表並下台。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八、本會指派監察人員於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九、政見發表會應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整潔莊嚴，講台上方應懸掛「嘉義縣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誌。
- 十、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本會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十一、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主持人，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含電視公司必要錄影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設備及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二、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含直播及重播)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十三、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發佈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按時收視。
- 十四、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號次結果，並提醒選民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
- 十五、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
- 十六、政見發表會除選舉委員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任何人不得於現場隨意穿梭或妨礙攝影，並於進入發表會場(攝影棚)時，禁止攜帶手機入內，以免訊號干擾妨礙轉播。
- 十七、候選人之陪同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請其退出錄影公司外：
- (一)在場喧嚷，任意譏評，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政見發表會如因遇停電、轉播機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候選人本身之原因除外)發生，致使發表政見時間順延，上午場次最遲應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下午場次最遲應於下午 5 時結束，如尚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未屆滿或尚未發表政見，均不得要求延長政見發表會時間，由本會另行安排時間補發表政見。

二十、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並通知各候選人。

二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 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請推派「嘉義縣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109 年 1/3 日及 1/6 日計辦理 2 場次，每一場次 1 位主持人，是以，請推派 2 位主持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以實施。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烱意主持。

提案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結果：

- 一、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瑄等4人，其政見稿均符合規定。
- 二、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林國慶等4人，其政見稿均符合規定。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王金山政見稿涉妨害他候選人名譽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六項規定，函文請2日內限期修改：刪除陳明文3個字。如不前來自行刪除，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授權本會逕不予刊登陳明文三個字。
- 四、立法委員候選人許能通政見稿涉未經政黨同意使用黨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六項規定，函文請2日內修改刪除中國國民黨黨徽，但能於期限內提出中國國民黨同意使用黨徽之刊登同意書，不在此限，未依上述辦理，授權本會逕不予刊登中國國民黨黨徽。

辦法：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